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large stack of papers. Several black binder clips are attached to the edges of the papers, holding them together. The papers appear to be of various types, some with text and others blank.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re is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dotted border. Inside this box, the chapter title is displayed. Above the title, the chapter number '5' is enclosed in a dark gray circle, which is itself set within a black horizontal bar. The characters '第' (left) and '章' (right) are positioned on either side of this 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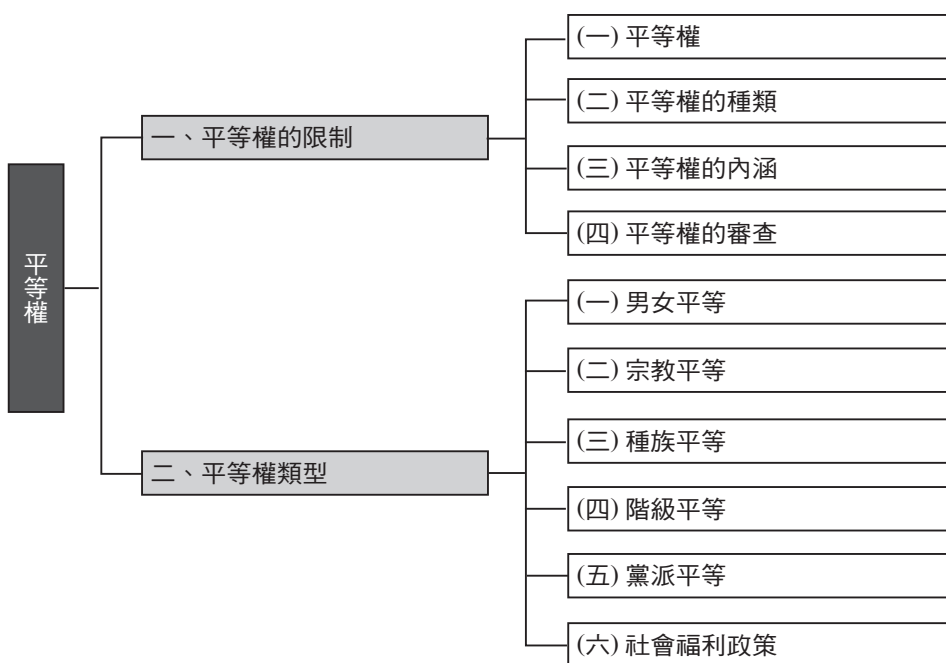
第 5 章

平等權

本章學習重點

1. 平等權的概念。
2. 平等權的審查。
3. 平等權的類型。
4. 大法官解釋。

本章大綱



內文教學區

一、平等權的限制

(一) 平等權

在保障人權的浪潮之下，民主國家的憲法均將人民的平等權入憲，其中規定最早、最為完整者為 1919 年的德國威瑪憲法，威瑪憲法除了對平等原則的宣示外，尚進一步對弱勢團體給予特別保護。其後各國憲法紛紛仿效，我國憲法第 7 條有平等的一般性規定，第 5 條有民族平等之規定，第 159 條有教育機會平等之規定。在今日，平等權可謂是人民各種基本權利的前提，沒有平等權，其他的人權就顯得無意義，因此，平等權規定在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 條中。平等原則不僅拘束司法、行政機關，也拘束社會政策之立法。

(二) 平等權的種類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共計五種平等權。憲法第 7 條是例示規定，因為與平等有關的判斷要件不可能僅止於此五者。故除了這五類之外，其他議題也都必須符合平等原則。不過憲法特別例示的，就必須特別保障，為特別平等；而為例示的其他議題，則為一般性的平等。

(三) 平等權的內涵

所謂的平等，並非齊頭式的「形式平等」，或機械式的平等，而強調的是「實質平等」。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係屬一種相對的平等，其也不強調「結果平等」而要求「機會平等」。由於強調實質平等，有時，我們會對弱勢者給予合理的優惠待遇，若從形式平等的角度來看或許不公，但可符合實質平等的精神。

(四) 平等權的審查

在平等權的審查上，與一般的自由權不同。平等原則運作之基本規則是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依其特性之不同，而做不同處理，即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如同上述其所強調的是「實質平等」。國家不得對於本質相同的事件，任意地（恣意）不相同處理，或者本質不相同的事件，任意地（恣意）做相同處理。

平等權的審查不是採用比例原則，而是要審查政府所為的差別待遇，是否有合理依據，若有合理依據，即可為差別待遇。例如：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對服完兵役者予以加分，導致某大學醫學系 100 個名額中有 50 位新生是退伍軍人，已服完兵役者作為加分的依據，是否合理。如果有合理依據，就可以為差別待遇。但是如果因違法而受處罰時以他人違法未受處罰為抗辯，則不符合平等原則之運作基本規則。

經典試題

- () 1. 下列何項不屬於我國憲法中有關平等原則之規定？
 - (A)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B)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C)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D) 國民在經濟上一律平等
- () 2. 下列關於平等原則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平等原則禁止公權力機關，恣意地為差別待遇
 - (B) 憲法所謂之「在法律上平等」，並非機械的絕對平等
 - (C) 平等原則只拘束司法、行政機關，而不拘束立法權
 - (D) 平等原則容許因實際情況之差異，為合理之差別
- () 3.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平等權之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相對平等而非絕對平等
 - (B) 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得為差別對待
 - (C) 基於事物之本質得為差別對待
 - (D) 憲法之平等原則只在保障人民在法律形式上的平等
- () 4. 關於平等原則之內容，下列何者錯誤？
 - (A) 容許合理之差別待遇
 - (B) 禁止恣意
 - (C) 機械平等
 - (D) 實質平等
- () 5. 我國憲法第 7 條所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語，屬於何種平等？
 - (A) 相對的平等
 - (B) 絕對的平等
 - (C) 形式的平等
 - (D) 機械的平等
- () 6. 下列何者符合「平等原則」？
 - (A) 透過法律對弱者給予合理之優惠待遇
 - (B)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減半繳納保證金，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

- (C)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
(D)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 () 7. 所謂「平等者平等待之，不平等者調整待之，真正平等也」之說法，其所強調的平等是：
(A) 絕等平等 (B) 形式平等
(C) 實質平等 (D) 機械式平等
- () 8. 下列何者違反平等原則？
(A) 恣意 (B) 實質公平
(C) 合理的差別待遇 (D) 不同的事實為不同之處理
- () 9. 下列有關平等原則的敘述，何者錯誤？
(A) 平等是民主政治的基礎
(B) 平等原則之下，不允許任何差別待遇
(C) 立法者亦受平等原則的拘束
(D) 選舉時應一人一票，且票票等值
- () 10.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對服完兵役者予以加分，導致某大學醫學系 100 個名額中有 50 位新生是退伍軍人，此與下列何者有關？
(A) 學術自由 (B) 人民服兵役之義務
(C) 平等原則 (D) 財產權
- () 11. 關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B) 禁止恣意的差別待遇
(C) 因違法而受處罰時得以他人違法未受處罰為抗辯
(D) 立法者得斟酌事物本質之差異，而為合理的不同規範

二、平等權類型

在憲法本文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中，列在權利條文之首者就是平等權。人民一切自由權利之前提是平等權。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共計五種平等權。這五種平等權是「列舉式」規定或是「例示性」規定？就憲法整體解釋，我們是採取例示性規定，亦即僅是將重要的平等權舉例說明，並不代表其他平等權不重要，其他未列舉的，我們仍然應該注重平等。例如：在參選資格方面，若要求必須父母雙方都是中華民國國籍，而排除父母一方是中華民國國籍者的參選資格，這與出身有關，也應該要符合平等原則。此外，基本國策與社會福利的推動也須遵守平等原則。

經典試題

- () 1. 憲法本文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中，列在權利條文之首者為：
- (A) 平等權 (B) 人身自由權
(C) 表現自由 (D) 生存權
- () 2. 人民一切自由權利之前提是：
- (A) 工作權 (B) 財產權
(C) 生存權 (D) 平等權
- () 3. 我國憲法第 7 條所舉述的法律上平等權包括那些層面？
- (A) 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B) 男女、宗教、意識型態、黨派
(C) 男女、宗教、種族、階級、權力
(D) 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 () 4. 下列何者並非憲法第 7 條所禁止的不平等原因？
- (A) 男女（性別） (B) 階級
(C) 黨派 (D) 年齡
- () 5. 依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何方面一律平等？
- (A) 政治上 (B) 經濟上
(C) 法律上 (D) 教育上
- () 6. 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中所謂：「無分男女、宗教……」云云，乃係：
- (A) 列舉規定 (B) 限制規定
(C) 明示規定 (D) 例示規定
- () 7. 下列何者可能違反平等原則？
- (A) 70 歲以上之市民搭市公車免費，而其餘成年市民卻應全票
(B) 男子須服兵役
(C) 外國人入境須申請許可，本國人則否
(D) 候選人之父母及其本身皆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生者，方能參選總統；若候選人或其父母有一人不在中華民國出生者，即不能參選總統
- () 8. 有關選舉事項，中華民國憲法本文除了對僑居國外之國民特別明文加以保障者外，還對於下列那一種人之當選名額，特別明文加以保障？
- (A) 僑居國外之國民 (B) 身心障礙者
(C) 婦女 (D) 原住民族

(一) 男女平等

憲法雖然規定男女平等，但在憲法本文中，也有一些促進婦女地位的條文。我國憲法第 134 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而立法委員選舉中，不分區立委也保護婦女二分之一當選席次。另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1. 釋字第 365 號解釋

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2. 釋字第 452 號解釋

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3. 釋字第 457 號解釋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7 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固係基於照顧榮民及其遺眷之生活而設，第配耕國有農場土地，為對榮民之特殊優惠措施，與一般國民所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間。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

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配耕榮民死亡或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主管機關原應終止契約收回耕地，俾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繼續使其使用、耕作原分配房舍暨土地，則應考量眷屬之範圍應否及於子女，並衡酌其謀生、耕作能力，是否確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男女平等原則，妥為規劃。上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其中規定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與前述原則（平等原則）不符。主管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基於上開解釋意旨，就相關規定檢討，妥為處理。

依上述司法院解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見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為主、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榮民之子得繼承國家配耕之農場但已出嫁女兒則否，均違反憲法上的性別平等。

4. 釋字第 647 號解釋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經典試題

- () 1. 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
 - (A) 形式平等
 - (B) 實質平等
 - (C) 起跑點平等
 - (D) 機會平等
- () 2.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護婦女之基本國策？
 - (A) 維護婦女人格尊嚴
 - (B)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C) 提倡家庭計畫
 - (D) 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 3.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婦女地位特予規定，何者並非其規定之內容？

- (A) 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B) 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C) 提供其就業輔導 (D) 消除性別歧視
- () 4. 目前我國對婦女的平等保障，有何特別扶助的措施？
(A) 就業法規上特別保障 (B) 選舉上有保障名額
(C) 國家考試上有特別保障 (D) 選舉上有婦女團體代表
- () 5. 民法原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與憲法何規定意旨不符？
(A) 男女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B) 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其他自由保障
(C) 保護未成年子女
(D) 兒童福利
- () 6. 下列何者違反平等原則？
(A) 民法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
(B) 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C) 依卸任總統禮遇條例，對卸任總統之禮遇
(D) 依選罷法第 65 條之婦女保障名額規定
- () 7. 有關平等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A) 國軍眷村改建條例過度照顧軍眷，全部皆屬違反平等原則
(B)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不違反平等原則
(C) 行政院依省縣自治法授權，未規定福建省由人民選舉省長與議員，係屬違反平等原則
(D) 榮民生前向國家借用之農場，如僅有女兒，於其死亡且女兒出嫁後，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有違男女平等原則
- () 8. 依司法院解釋，下列法令規定何者違反憲法上的性別平等？①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見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為主 ②榮民之子得繼承國家配耕之農場，但已出嫁女兒則否 ③妻以夫之住所為住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③ (D) ①②③

(二) 宗教平等

宗教平等，乃指不問何種宗教在法律上一均受同等保障。同時，對有信仰宗教和無信仰宗教的人，在憲法上也受平等待遇。並不

會因為有信仰宗教，就受到較好的對待。

（三）種族平等

憲法規定種族平等，且在第 5 條也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但為了保護少數族群與肯定多元文化，在憲法本文又有例外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與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這是因為少數族群天生資源有限，在多數人的文化侵入下難以生存，故憲法中特別規定可以給予優惠性差別待遇。

（四）階級平等

人民無論貴賤、貧富、勞資等階級之差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五）黨派平等

憲法規定黨派平等的真義，係指各黨派均受法律同等的保護。政黨與國家分離，任何政黨均不得享受任何優待或特權，亦不受任何歧視或壓迫，即所謂的政黨平等。

釋字第 340 號解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六）社會福利政策

國家在推動受益權時，也就是國家對人民提供福利政策時，也必須重視平等原則。但在基本國策的條文以外，國家也會推動其他福利政策。不論是基本國策中規定的福利政策，或是憲法中沒有規定的福利政策，都需要受到平等原則的拘束。但由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故在推動上，仍然可以有差別待遇。

釋字第 485 號解釋：「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

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另參考釋字第 542 號、第 571 號）。

經典試題

- () 1.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在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時，國家應尊重其：
- (A) 民族意願 (B) 民族文化
(C) 憲法 (D) 法律
- () 2. 依憲法所定平等權的真義，所謂黨派平等係指？
- (A) 各政黨應享有國家同額的經費補助
(B) 公職應平等分配於各黨派
(C) 各政黨應配得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中相同的席位數
(D) 各黨派均受法律同等的保護
- () 3. 政黨與國家分離，任何政黨均不得享受任何優待或特權，亦不受任何歧視或壓迫。此即所謂的：
- (A) 黨員平等 (B) 政黨平等
(C) 以黨領政 (D) 以黨治國
- () 4. 政黨推薦候選人保證金減半規定，與憲法保障之何種權利有違？
- (A) 選舉權 (B) 財產權
(C) 信仰自由權 (D) 平等權
- () 5. 為促進政黨政治之發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此一規定是否合憲？

- (A) 違憲 (B) 合憲
(C) 視政黨在國會之席次而定 (D) 尚未作成憲法解釋
- () 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中指出，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何種平等？
- (A) 實質上 (B) 理論上
(C) 精神上 (D) 心理上

應考小叮嚀

須瞭解平等權的概念非形式平等而為實質平等。所謂實質平等，強調合理的差別待遇。至於如何審查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則須熟讀相關大法官解釋。